

致：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日期：2009年1月14日

本人十分同意設立及支持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，惟本人堅守「家庭」是由有血源關係的親屬組成，換言之，沒有親屬關係的人同住一室並不構成「家庭」，若然把同性同居者均列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內，無疑認同同性婚姻，或者為「同性」婚姻開了綠燈；再者，同處一室的暴力亦豈只限於「婚姻」或「家庭」親屬關係之內呢！既然要有公平全面的保障，何不把對保障的範圍擴大，將「家庭暴力條例」易名為「家居/居所暴力條例」。

最後，本人呼籲政府及各方人士尊重一男一女、一夫一妻的婚姻家庭觀念，維護家庭倫理道德、確保社會和諧，為下一代締造健康的環境。

祝 身體心靈健康快樂！

一市民

王潔芳

kf wong